

晋政地〔2022〕482号

##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晋江市高铁新区 站前广场绿化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晋江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办理晋江市高铁新区站前广场绿化工程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供地的请示》（晋工司〔2022〕58号）收悉，根据《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2018〕266号文批准及经闽政地〔2018〕857号文批准、晋政地〔2019〕198号文收回的，位于永和镇坂头村的2.8339公顷国有储备建设用地（原地类为属永和镇坂头村集体所有的旱地0.0689公顷、其他农用

地 0.081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6832 公顷), 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给你单位作为晋江市高铁新区站前广场绿化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未经批准, 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和抵押, 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三、用地规则按照市土地储备中心与你单位双方签订的《预约用地协议》约定执行。

四、核定划拨土地使用价款 1275255 元 (其中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费用 1275255 元), 耕地占用税、契税等相关规费由你单位按规定缴纳或申请减免。

五、本项目用地面积计入闽政地〔2018〕266 号、闽政地〔2018〕857 号文批准的我市 2018 年度第八批次、2018 年度第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指标。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此件主动公开)

2022 年 11 月 14 日

---

抄送: 省自然资源厅, 泉州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计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消防救援大队, 永和镇人民政府。

---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